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权利，保持自身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倪宣明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天津市逸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师；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倪宣明	7	7	7	0	0	4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主任委员、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委员的相应职责。

2024 年度，公司没有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不定期对公司生产状况、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察。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以此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指导及建议，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我的工作，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证明；2024年12月16日至31日期间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紧密的联系，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与我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和全方位的支持。首先，公司管理层积极通过董事会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沟通渠道，详尽地向我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其次，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管理层也会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与我保持密切的联系，确保我能够实时掌握公司的最新动态。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掌握情况。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主动地学习最新的法律法

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能够专业且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参会方面,我积极参与每一次会议的讨论与决策过程,且对相关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发表个人意见。此外,我还积极参加监管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2025年,我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首先,通过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关注重大经营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其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更加前瞻性的视角,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宣明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